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的原因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第17号”或“本解释”），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列示与披露。

根据上述要求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按照解释第17号规定，对因适用本解释的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，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日期

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规定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